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上訴人 山多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亭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炳川間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8,570元，應徵裁判費92,2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秀青